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鹏辉能源（母公司）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6,409,495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，公司拟定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503,437,32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,406,700股后的股本501,030,6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,061,837.44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

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待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